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南成然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的(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南成然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4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成然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